

抗河蟹大聯盟

[抗議 假和諧 真打壓]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要求立法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調查曾德成「河蟹政策」干預社會服務自主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擬以「和諧為名」，向女青年會施加壓力，粗暴干預社會服務的自主性，並壓制市民權益的爭取一事，通過動議：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政局干預社會服務自主問題。

種種客觀事實，曾德成干預社福界的表面証供成立，絕對有理由及有需要進行獨立調查，包括：

1. 局長曾德成已親口承認，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與女青年會的會長討論有關女青九龍會所重建的場合下，表示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希望鄉事會和女青年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福祉努力，以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而且在 9 月 18 日的個案會議上，亦承認自己沒有就有關事件作出調查下，只聽「親近團體」一面之詞，竟然在一個不尋常的場合大放厥詞，是嚴重失職，含沙射影，是向社福機構的服務方針提出局長介定的「社區和諧」的政治要求。
2. 根據女青年會 1 月 30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因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之投訴信後，亦於 1 月 23 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時亦提到本會員工於大澳未能維持和諧之工作及社區關係。與會董事經商議後，認為本會(女青)聲譽受損，一致同意對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兩位員工作出處分，包括發書面警告信及盡快安排員工調離大澳之工作崗位」。雖然曾德成局長重覆「絕對無意，亦不可能作任何干預」的言論，但事實證明曾德成對女青的「和諧」要求，客觀上已做成干預社工專業的效果。

有議員認為曾德成局長已多番否認，並將問題界定為機構內部管理事宜，故反對進行調查。但上述表面証據已充份反映局長曾在一個特別的場合不尋常地表達了他的要求及關注，對機構必然構成壓力。

社會服務必須維持自主性，不能成為政府的管治工具，「河蟹曾」以「和諧為名」干預社會服務的自主性已令社福界及服務使用者的強烈不滿及憂慮，為了確保社會服務的工作方針及社工核心價值的彰顯不受干預。在此，抗河蟹大聯盟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履行監察政府的責任，支持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動議：「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全面調查民政局局長的和諧論是否對女青年會處理大澳的「河蟹事件」構成影響。

抗河蟹大聯盟謹啟

2010 年 1 月 7 日

聯絡人：黃碩紅

電郵地址：anti.false.harmony.alliance@gmail.com

臨時通訊處：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電話：2780 2021 傳真：3007 2595）

抗河蟹大聯盟成員名單：大澳文化工作室、大澳居民組織、大澳居民權益關注組、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正言匯社、立法會(社福界)張國柱議員辦事處、同根社、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社區發展陣線、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前線福利工作人員工會、香港人權監察、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工會、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香港明愛員工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香港政策透視、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香港職工會聯盟、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基層社工、婦女貧窮關注會、街坊工友服務處職工會、群福婦女權益會、鍾錫熙長洲安老有限公司員工協會、舊區重建聯席、舊區租客大聯盟、關注綜援檢討聯盟